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KING&WOOD MALLESONS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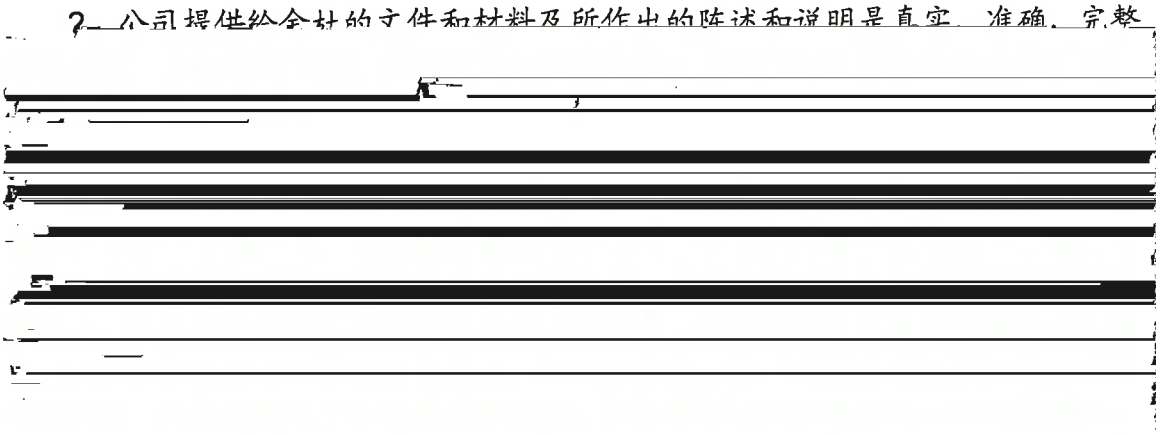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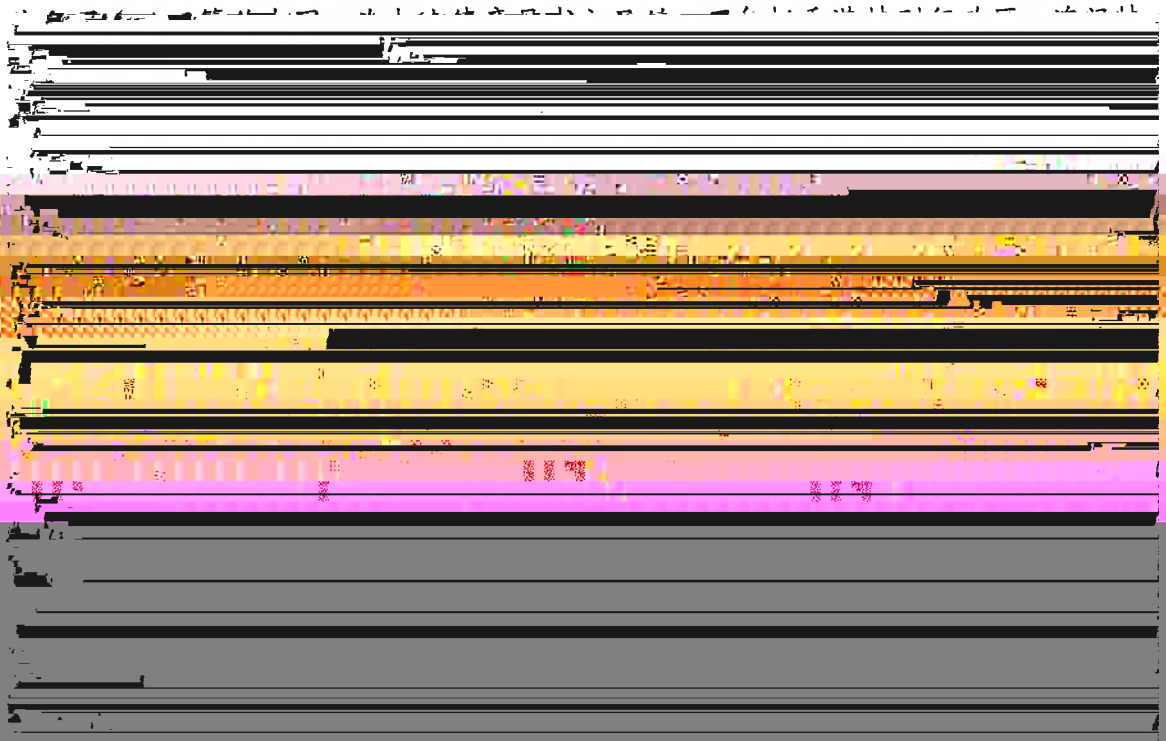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



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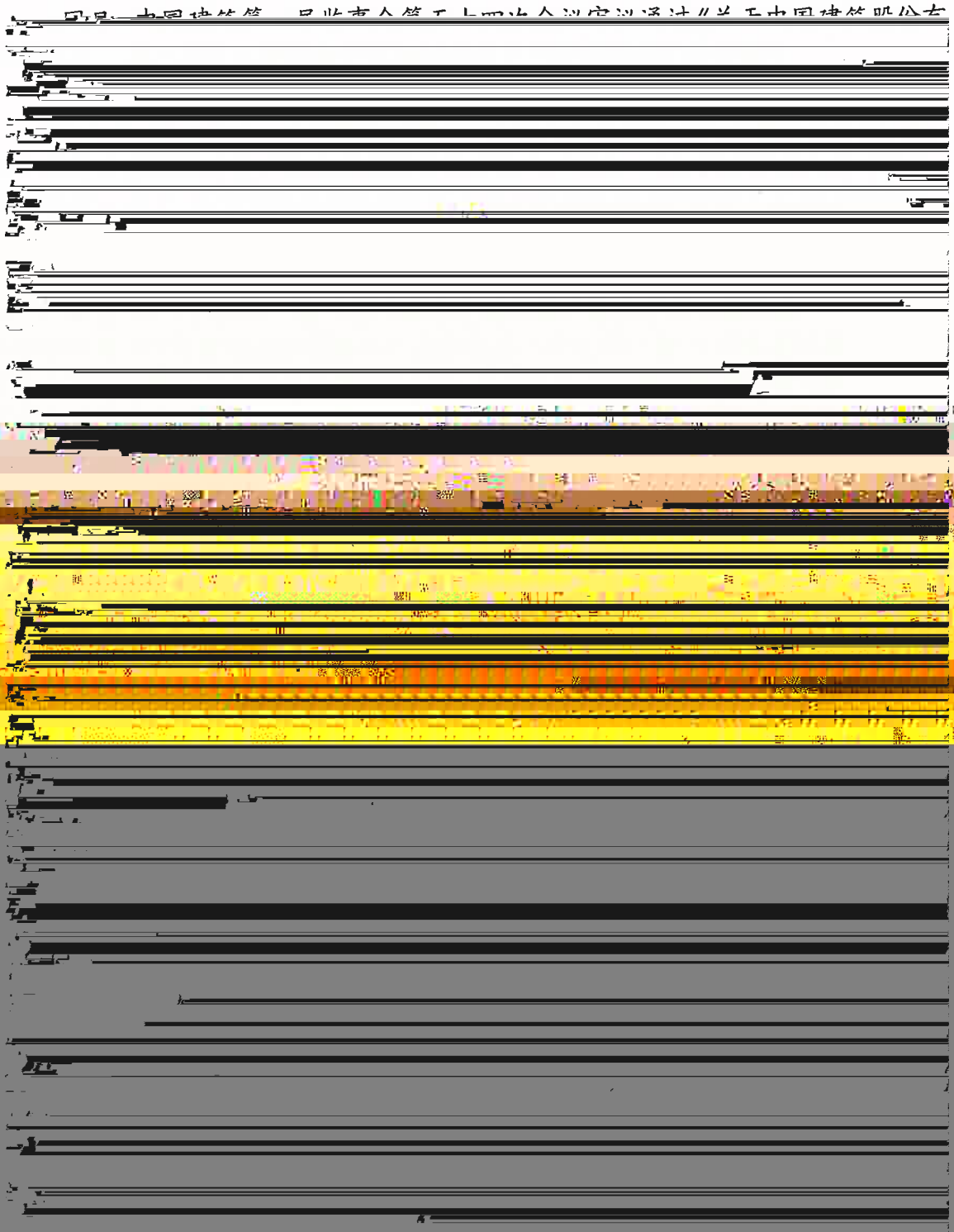
金杜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解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



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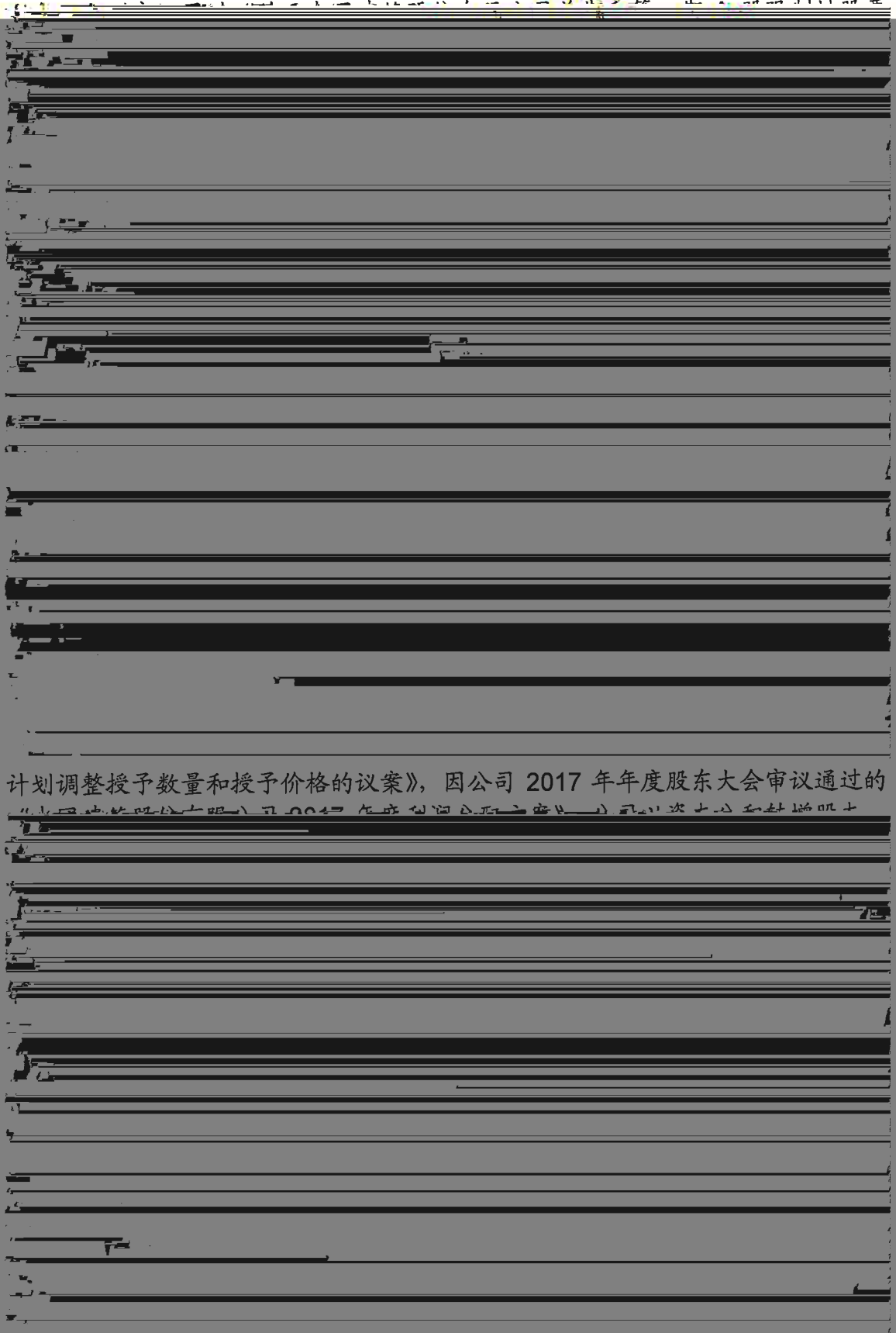
发表了意见，同意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所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国建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7 日，中国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



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3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

2、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对标企业从A股建筑房地产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和稳定性，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并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达成的业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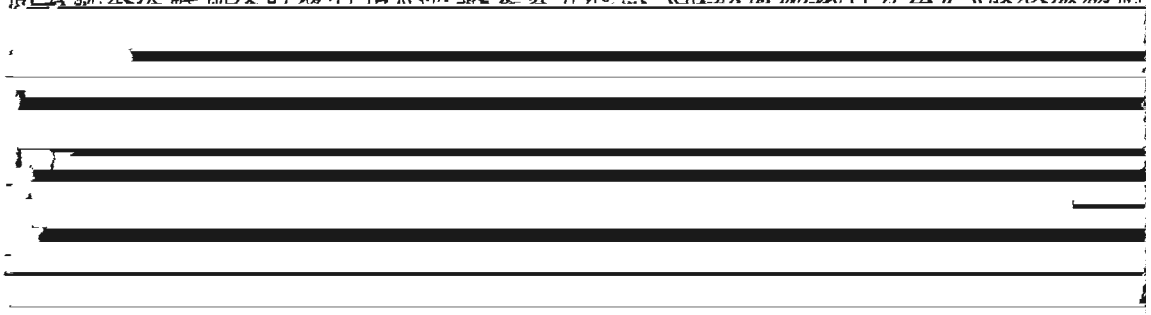
业绩指标	解锁条件	2019年完成值
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0.75%）	15.84%
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1.73%）	13.46%
经济增加值（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不低于288亿元）	384亿元

[redacted]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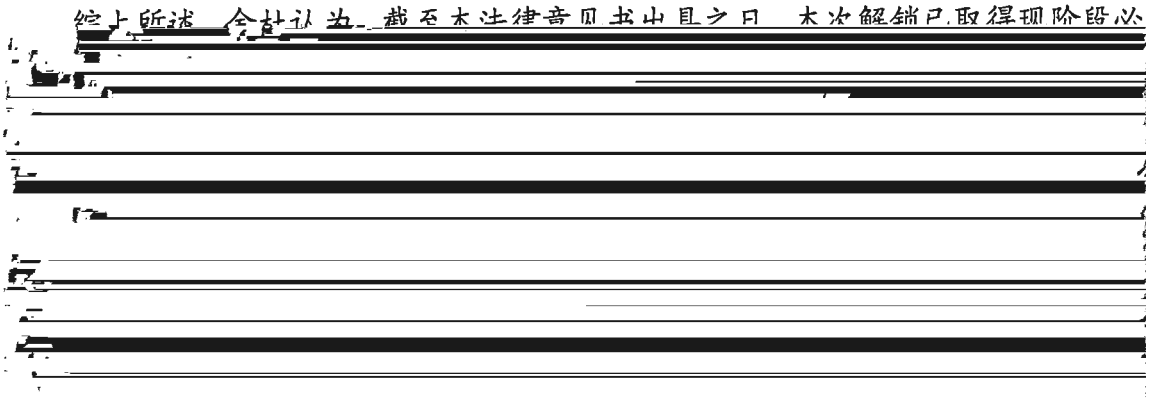
[redacted]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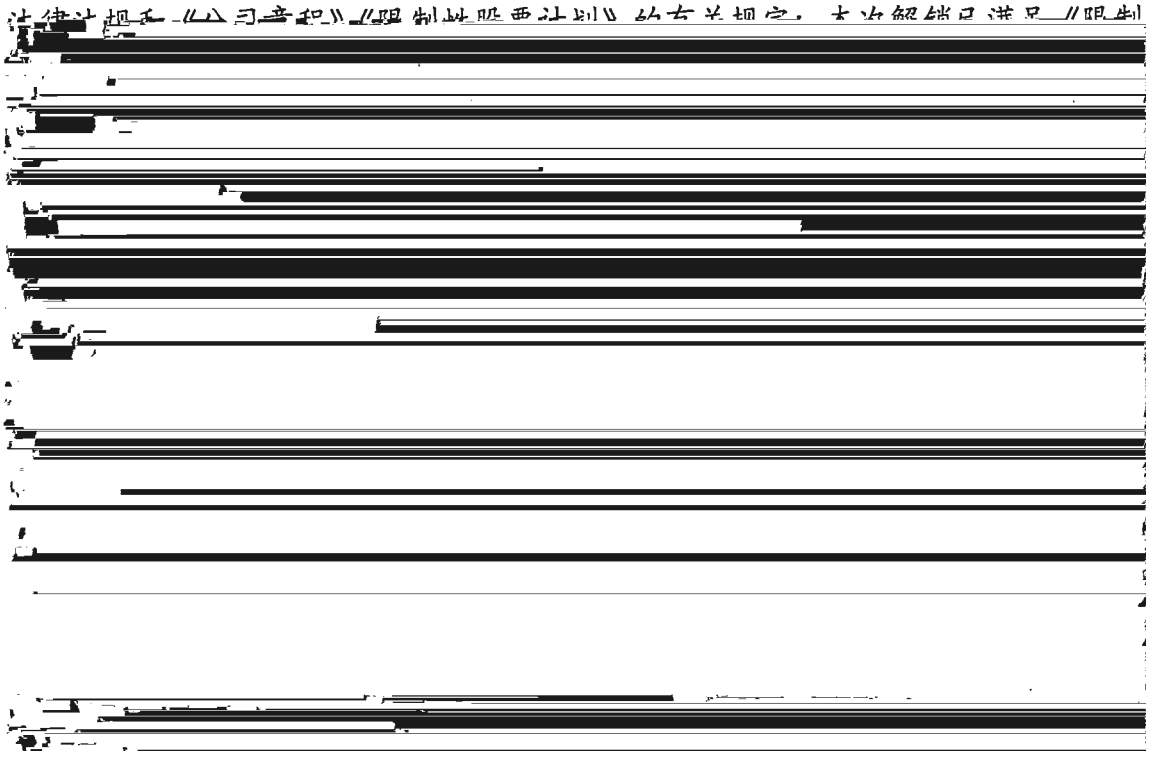


度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申请解锁及办理相关手续。

三、结论



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等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



限制性股票计划2020年第二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